《保安培训许可证》网上申请服务须知

一、网上填报要求（手工填写的项目外，应当上传附件的请根据提示上传word文档或pdf格式图片，涉及资格证书、证明性材料的均需提供彩色图片）

（一）申请设立的保安培训单位基本信息

1、申办单位类型：根据申报单位的主体选填，必须是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或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或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职业培训机构。

（1）申报单位是保安服务公司的，须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

（2）申报单位是学校的，须提供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证明文件（含许可证）和法人证书（民办学校提供民政部门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公办学校提供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申报单位是职业培训机构的，须提供人社部门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政部门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

2、单位所在地：填报培训单位所属的州、市、地。

3、单位培训地址：填报培训单位的详细地址至门牌号。

4、单位名称：拟申请从事保安培训活动的单位名称。

5、师资人数：从事保安培训活动的老师数量。

6、培训规模：可一次性培训学员的最多数量。

7、培训内容：应填写门卫、巡逻、守护、押运（仅指武装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区域秩序维护或者枪支使用等。

8、内部管理制度：培训单位依据实际制定的教学管理、后勤保障、学员管理等制度。

（二）法定代表人基本信息

9、法定代表人简历：撰写拟任法定代表人工作以来的经历，其应当具有政法机关、军队或者教育培训的工作经历。

注明：按照公安部《深化治安管理“放管服”改革优化企业营商环境便民利民6项措施》的要求，在企业申办保安培训许可证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主要负责人工作经历证明。但是申请单位应当任用符合条件的人员作为法定代表人，受理公安机关将通过档案信息系统调查核实以及向相关企业、政府单位发函核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一经发现相关人员的实际情况与提交的材料不符，将退回申报材料；事后发现不符的，将依法撤销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10、拟任法定代表人应当无故意犯罪记录和无精神病史的记录。按照公安部《深化治安管理“放管服”改革优化企业营商环境便民利民6项措施》的要求，申请单位无需再开具相关证明，受理公安机关将通过公安网核查其是否有上述记录。发现不符合条件的，将退回申报材料；事后发现不符的，将依法撤销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三）校长基本信息

11、校长简历：撰写拟任校长工作以来的经历，其应当具有政法机关、军队或者教育培训的工作经历。具体要求同前述法定代表人。

12、拟任校长应当无故意犯罪记录和无精神病史的记录。具体要求同前述拟任法定代表人。

（四）办公培训场所

13、培训场地不少于2000平方米（含教室和室外训练场地），并有与之相匹配、满足培训要求的图书馆、阅览室、电脑室；办公培训场所可为自有或租用，但房屋性质应当为经营性用房（非居住民宅）。自有的须提供产权证明；租用的须提供租用合同及相关发票。

（1）授课场所面积：填写培训授课室内面积，提供教室的照片（每间教室不少于1张）。

（2）培训场地面积：填写训练场地面积（包括室内、室外训练场地），提供训练场地的照片。

（3）宿舍面积：填写学员住宿区域面积（此项非必填项），提供宿舍的照片。

（4）阅览室面积：填写专供学员查阅书籍资料的教室面积，提供阅览室的照片。

（5）电教室：填写可上机操作的教室面积，提供电教室的照片。

（五）教学设备

14、教学设备：培训单位开展培训、实习活动所需的防卫防护装备、技术防范设施、教学用设备等。教学设施应当列明清单，写明物品名称、数量，并提供实物图片和发票。

（六）师资人员信息

15、专业教师不得少于14名（政治理论教师2名、保安业务教师3名、体能教师2名、技防教师2名、通讯教师2名、消防教师1名、法律教师2名）。

16、从业经历：保安专业教师须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十年以上治安保卫工作经历。须提供相关学历证书和从业经历证明以及与培训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专职）或聘用协议（兼职）。治安保卫工作经历仅限于曾在地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工作十年以上，且须提供由州、市、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该单位系本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证明材料及政府文件复印件，工作经验证明由其原单位出具，还须出具原单位劳动合同、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二、网上办理基本流程

1、申请人网上自行填写有关信息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受理民警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通过网络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可通过反馈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进行电话或者现场咨询。

3、受理民警认为申报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条件的，及时开展公安机关内部审核、审批流程。

4、申请人等待审批结果。

三、办结时限

1、州、市、地公安机关初审承诺10个工作日内办结（以材料收齐并符合法定条件之日起算）；

2、自治区公安厅审批发证承诺10个工作日办结（以材料收齐并符合法定条件之日起算）。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现场自取或邮寄（邮寄费用到付）

六、监督投诉渠道

自治区公安厅审批部门：0991-5586122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区钱塘江路284号

纪检监察部门：0991-12388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区钱塘江路58号自治区公安厅